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256,478,000元，比2017年收益約人民幣4,124,790,000元減少21.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98,872,000元，比2017年毛利約人民幣861,158,000元減少42.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59,953,000元，比2017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65,719,000元減少63.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301,000元，比2017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8,306,000元減少59.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167,535,000元，比2017年同期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3,118,566,000元增加129.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199,055,000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總值約人民幣9,419,600,000元增加40.1%。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3元(相當於0.0050港元)。

業務概覽

總體回顧

2018年，是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提出「聚力再啓航」，再創業的第一年。面對外部挑戰和變化，本集團致力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能源化工技術工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信心和決心始終如一，堅如磐石。

2018年，本集團充分發揮民營企業機制的快速靈活，充分把握國際油價拾升、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熱情不斷高漲的契機，深入貫徹全面國際化發展戰略，銳意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在精細化項目管理、數字化和模塊化價值創造，以及技術研發等方面繼續加大戰略投入，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依托自身的技術優勢和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取得了豐碩的成績，並加速邁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之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7,167.5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同比大幅增加129.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3,199.1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與2017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市場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與行業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密切相關，因此宏觀經濟的狀況、石油及煤炭等能源價格走勢、以及科技創新與進步等外部環境的變化，都會對本集團所在的市場環境產生影響。

2018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動能有所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數據顯示，2018年世界GDP增長率與2017年基本持平，除美國等少數經濟體的增速繼續上升之外，其他大部分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出現了回落。

期內，國際能源秩序進行了較大調整，油價大幅波動、化工原料輕質化及多元化進程加速、清潔能源繼續強勢增長。全球化石能源的發展，特別是能源利用，已步入深度優化調整階段。

以國際油價為代表的能源價格儘管在本期內經歷了大幅震盪，但仍然大體延續著2015年低點以來的復甦勢頭，本集團的客戶仍持續投資發展下游高價值化工產品以改善獲利能力和平衡營收波動。

受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新能源供應增加的影響，石油、煤炭等傳統化石能源的燃料屬性在逐漸下降，另一方面其化工原料的屬性在逐漸提高。除了傳統的原油和煤炭，全球天然氣、乙烷、丙烷等低碳烴類的供應極大豐富了化工原料來源的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降低全球對原油的依賴度。

清潔能源領域，各國政府都在加大清潔能源的發展，新能源快速崛起成為能源市場新貴，汽柴油增長盡顯疲態。面對全球節能和環保意識的提升，清潔能源利用和環保工程的市場將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

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市場繼續呈現旺盛的需求和蓬勃生機，全球能源化工市場重心延續向亞太地區轉移的步伐，中國正成為全球能源化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以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為主的能源化工行業延續了去年下半年以來的復甦勢頭，對於能源化工的投資仍然延續著增長的趨勢。另一方面，民營企業在能源化工行業的投資比重在快速增加，正在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國際市場方面，能源化工整體處於復甦階段，資本支出逐漸加大，同時在不同的地區和市場也展現出不同的勢態。另一方面，中資企業也在積極響應「一帶一路」政策，大力佈局海外市場，中國正成為世界能源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

中東市場仍會延續加大在下游化工市場的持續投資，以擺脫對於原油開採出口的依賴，進而延伸原油產業鏈，提高利用價值，由此帶來較多煉油和化工、以及下游延伸化工工程的市場機會；美國因豐沛的頁岩油氣，大幅降低石化產品生產成本，再加上實施減稅法案後，吸引了更多資本前往美國投資基礎化工，本集團亦於本期內參與了數個大型項目前端設計及總包工程報價機會；

東南亞地區保持經濟增長，對於能源化工行業的投資也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煉油石化、LNG接收站及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俄羅斯及中亞地區憑藉著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及地緣關係，亦在石化工程領域提供了許多新的業務機會；非洲地區資源豐富，人口眾多，具備廣闊的市場前景，在能源基礎設施和化肥及下游化工品的工程市場具備增長潛力。

本集團在海外執行的項目和未來海外拓展的商機，亦多處於「一帶一路」地區，區域內有著豐富的資源，但也普遍存在能源基礎設施落後，資源深度利用不足的問題。中國工程公司將在「一帶一路」佈局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本集團這類具備快速響應市場能力、擁有豐富及值得信賴的EPC總包經驗的中國工程公司，能夠幫助這一地區改善基礎設施，深化資源利用，推動當地經濟的發展，還可以帶動國內製造產能對外輸出，提高中國製造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同時利用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幫助當地深化利用的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從而有助實現「一帶一路」地區的互補互利共贏。

本集團經過國際市場的錘煉，在國際市場的業績深受業主肯定，並在國際競爭中形成了獨特的優勢，突出體現在價格優勢和工期控制的優勢。這些優勢的背後實質上來自本集團對市場的快速響應、堅決的執行能力、市場化運作機制以及靈活合理的用人機制。本集團將憑藉建立策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豐富的國際經驗，逐步深耕國際市場。

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56.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4,124.8百萬元），同比下降21.1%。收益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建項目已經進入施工期後期；同時，本年度新簽訂單尚未進入施工高峰期，因此可確認收入同比減少。毛利約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861.2百萬元），同比下降42.1%。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同比下降59.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公司收益與毛利下降，同時整體費用與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6.7百萬元(淨流入金額)、人民幣71.9百萬元(淨流入金額)與人民幣744.1百萬元(淨流出金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7,167.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118.6百萬元)，同比增加129.8%。其中，工程總承包的合同額佔97.0%；若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石化業務佔新合同62.7%，煤化工業務佔30.0%。回顧期內，未完成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13,199.1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9,419.6百萬元)，增加40.1%。

業務及運營回顧

國內市場：

回顧期內，國際油價處於理性的價格區間，在中國內地消費升級和環保要求持續提高的背景下，大宗基礎化工原料和精細化學品市場投資持續強勁，國內化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開啓新一輪小陽春，大型一體化聯合裝置項目相繼落實。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商機、深化客戶開發，同時不斷提高執行項目的服務和交付標準。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國內項目合同總值約人民幣3,056.9百萬元，執行中總包項目共12個，其中3個已經完成高標準中交。本集團在國內的業績得到高度認可，多個重點國內項目獲得重大進展：

浙江石化乙烯裂解爐項目實現整體模塊交付：本集團與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4000萬噸／年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一期)140萬噸／年乙烯裂解爐模塊交付項目。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和人才優勢，以及豐富的項目執行和開車服務經驗，惠生工程已完成全部合同範圍的整體模塊交付。該項目成為實現模塊化設計、建造和整體海運交付的全球最大液體原料裂解爐，解決了傳統大型項目受分片運輸及現場施工環境限制，以及現場施工工期長，施工質量及安全難以控制等痛點，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乙烯這一「名片」領域的領先優勢，為本集團持續贏得全球能源化工客戶的信任，並為提供整體模塊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樹立更加堅實的行業標杆。

南京誠志項目啓用自主研發MTO烯烴分離技術與丁烯氧化脫氫技術：本集團與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南京誠志煤化工一體化聯合裝置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南京誠志公司第二次選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MTO烯烴分離技術，同時也應用了本集團另一項自主開發的降膜微分換熱吸收專有技術，以確保裝置獲得更高的乙烯產品回收率，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另一項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的自主丁烯氧化脫氫成套技術亦應用在項目中，該成套技術具備更高原料轉化率和產品選擇性，充分利用MTO裝置副產的碳四產品，生產廣泛應用於橡膠、尼龍等新材料領域的丁二烯產品，進一步提升客戶在複雜多變市場環境下的競爭力。回顧期內，該項目的工藝管道、電氣儀錶、保溫等安裝工作全面收尾，並已啓動預試車，項目進度、質量及安全高度受控。

哈密項目體現煤炭清潔利用領域技術及工程管理能力：本集團與哈密天合投資有限公司簽訂240萬噸／年蘭炭清潔利用項目和紅星四場新建20萬噸／年焦油精深加工及配套項目的總體設計、公用工程基礎設計和詳細設計，以及其中兩套主裝置的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首次採用國家級重大研發專項「煤炭雙流化床熱解燃燒分級轉化分質利用技術」，將當地煤轉化為高附加值的油氣產品以及在西北地區有廣泛市場的蘭炭，從而首次實現全球範圍煤氣、半焦和焦油的聯合工業化生產，並減少大量水耗和能耗。回顧期內，該項目已啓動全廠總體設計工作。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積極推進煤炭分級分質梯級利用」政策指引，在煤炭清潔利用領域已開展多年的技術儲備和業務佈局，具備較強的技術放大和工程轉化能力。

齊旺達項目升級改造高能耗石化產業鏈一體化技術：本集團與山東齊旺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50萬噸／年苯乙烯產業鏈一體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原料預處理單元設計及反應轉化爐和爐前管廊的技術許可、設計、採購和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乙烯裂解及烯烴分離成套技術，以原廠副產石腦油為主要原料，將產品乙烯與外購苯進一步加工成高附加值苯乙烯產品的一體化路綫，是本集團積極推動客戶高質量發展，通過「油頭化尾」一體化產業模式，實現煉油與下游高端石化生產平衡發展的重要案例。該項目促進齊旺達新舊動能轉換，通過產業鏈的向下延伸和產業升級，擺脫企業在傳統煉油行業的發展瓶頸。回顧期內，項目已全面開展工藝包設計及長周期關鍵設備的詢價工作。

國際市場：

回顧期內，國際政治形勢以及環球經濟不穩定使國際能源市場面臨較多不確定因素，導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化工品價格跌宕起伏。全球原油供給格局發生巨變，更趨向政治主導，突出北美及中東地區在國際能源化工市場的重要性。國際能源化工市場的變化，意味著市場上存在更多可能性，對本集團而言既是挑戰也是機遇。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簽海外合同共14個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110.6百萬元，主要集中在北美及中東地區。

經過近十年耕耘，本集團的國際化運營和市場拓展戰略日臻完善，在戰略地區實現本地化營銷，並建立項目執行團隊。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構建近百人的國際營銷業務團隊，並建立了高效完善的國際營銷、方案報價和國際商務的一體化協作機制。通過加速全球業務的佈局，本集團已在全球4大洲設立11個營銷重點區域和2個項目執行中心，實現30餘個國家和地區石化、煉油、煤化工、油氣和電力基礎設施等領域重點客戶和項目商機的全覆蓋。在項目執行方面，通過執行團隊本地化、高效的需求響應，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先進項目管理體系建設，實現了成本、進度和安全的多維度管控，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中東地區：中東地區是全球能源化工工程領域競爭最為激烈的成熟市場，亦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重中之重。憑藉已交付項目獲得的良好表現，凸顯本集團在中東地區優異的項目執行、工程質量和安全管理以及資源整合等多方面的能力。自2012年以來，本集團高標準交付沙特SABIC 7個項目和阿聯酋Borouge 1個項目，逐步與客戶建立互信互利合作關係，樹立了中資工程企業在中東地區的優質品牌，並將使本集團在其他中東地區形成良好的「輻射示範」效應。本集團已打造了一支深得中東地區客戶信任的營銷、方案和執行團隊，有助進一步深入拓展中東地區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SABIC IBN ZAHR項目提前52天交付，提前交付的工期在SABIC的項目施工歷史上罕見，實現了對客戶高質量、高標準完工的承諾。另外，本集團與SABIC簽署了合同額1.5億美元的設計、採購和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位於沙特朱拜勒工業城的SABIC技術中心試驗基地和輔助設施「STC-J」擴建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項目是SABIC在全球範圍對技術創新的最大投資，項目建成後，STC-J將成為SABIC全球最大的技術研發中心。此次獲得SABIC技術研發管理團隊的信任，得益於本集團在過去十年間與SABIC穩固的合作關係，也得益於本集團在新技术創新領域的項目執行和管理經驗及優勢。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阿聯酋阿佈扎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簽署煉油廠硫磺回收(SRU)的設計、採購、施工和開車服務的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ADNOC下游產業鏈延伸和資產配置優化的重要舉措，對增加其資產價值有重要作用。該合同的簽訂，標誌著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煉化行業已深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和信賴，並進一步彰顯本集團「以成績贏信任」、「以品牌塑市場」的經營策略。

北美地區：北美地區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另一個主戰區，也是本集團與歐美領先工程企業建立廣泛競合生態圈的重點區域。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模塊化生產將對開拓北美市場具針對性戰略作用。北美市場最大痛點之一是高昂的勞工成本，客戶對工程進度及勞工成本的控制要求嚴苛。工廠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能夠克服傳統模式的大型項目因現場施工而耗費大量工期和人力，以及難以控制質量和安全等問題，大大降低了北美地區投資項目在人力、物資採購方面的成本，並大幅節省項目建設周期，從而顯著提升裝置的經濟效益，為中資企業在美國這一最為充分競爭的市場樹立了新的標杆。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位於美國德州的首個模塊化LDPE管廊項目穩步推進，所有設計、採購、模塊製造和運輸全部完成，進入管道安裝收尾階段。另外，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個位於美國德州、合同金額3.6億美金的石化項目模塊轉化設計、供貨、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的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目前中國能化工程公司在美國承建的最大模塊化工程項目，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模塊設計、建造、遠洋物流和交付的全過程管理和執行能力得到高度認可。回顧期內，該項目總體進度完成近半，基地建造和現場安裝等各項工作穩步推進，項目進度和質量嚴格受控，安全事故零發生。

其他地區：除中東及北美等重點區域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全面執行國際化的戰略，持續強化全球營銷佈局的戰略投入，在獨聯體、拉美、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綫國家新設立了十餘個分支機構，上述地區擁有各類資源、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等優勢，極具發展潛力。本集團憑藉中東和北美的成功經驗，在上述其他區域贏得了多個前期項目合約，通過前期諮詢服務業績價值鏈上的各類資源整合，本集團有望實現這些地區的實質性突破。

技術研發

2018年是本集團科技創新變革和發展之年，本集團始終踐行「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的宗旨，聚焦全球前沿技術，努力在綠色工藝、低碳節能化工工藝技術上取得跨越式發展，全力打造以技術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競爭力，並著力培養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精幹技術團隊。

回顧期內，本集團多項研發的項目獲得突破。本集團參與申報的「CO₂高效合成化學品關鍵技術」重點研究任務(隸屬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和新型節能技術」2018年度重點專項)正式獲得國家科技部立項。本集團作為該項目課題承擔單位，將重點開展碳酸乙烯酯加氫合成乙二醇聯產甲醇千噸級中試裝置的設計、建造和中試實驗研究，最終形成以二氧化碳為原料、經碳酸乙烯酯加氫合成乙二醇聯產甲醇成套技術。該項目面向國際前沿和研究熱點「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涉及CO₂的轉化利用，是全球能源化工領域的重點研發方向，符合全球低碳發展戰略需求，標誌著本集團已具備承擔國家級科研任務的實力與水平。

年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催化劑」許可應用於南京誠志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MTO產品優化項目的下游配套裝置。此前，該技術已經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成果鑒定為處於國際領先水平，此次催化劑獲得南京誠志的青睞，充份證明在當前能源化工行業深度結構性調整和多變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自主開發催化劑具備先進性和經濟效益。

年內，本集團主導開發的二甲醚制乙醇成套技術千噸級中試裝置已完成建造及開車準備，將在中試實驗研究及工業示範工藝包基礎上快速開展市場推廣，標誌著本集團在煤化工產業鏈拓展和乙烯原料多元化方向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隨著國際油價的震盪波動，甲醇經二甲醚、乙醇制乙烯技術可助力煤化工企業在延伸甲醇下游產品鏈，同時增加乙烯原料來源的多元化。本集團可憑藉技術優勢助力煤化工企業通過深化產業鏈下游延伸和產業升級，實現差異化、效益化發展，並緩解國內對乙烯進口的依存度。

年內，本集團獲上海市科委批准正式設立「上海綠色化工與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標誌著惠生工程成為我國能源化工領域唯一一家以「綠色」和「節能」為設立目標的民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通過組建中心，惠生工程在能源化工領域中以「綠色、低碳、節能、高效」為目標進行技術創新，並強化「向技術要效益」的發展策略。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和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國內能源化工領域首個民營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批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國家和上海市對惠生工程技術創新能力、技術平台建設和人才培養機制的充分肯定，將在促進公司與科研單位和生產單位的「產、學、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高效轉化等方面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數字化生產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數字化的研發及應用，致力打造「數字惠生」以支持集團戰略發展，進一步提升集團內部管理水平、項目執行能力和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基於雲技術構建的3D雲平台，是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首創項目，3D智能設計軟件的雲端遠程應用可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協同各參與方，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大大增強本集團在海內外的競爭能力。經過前期的開發，該平台已具備運營當前所有項目的能力。

惠生工程積極通過戰略合作完善數字化技術。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微軟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微軟領先的人工智能、數字化、雲平台技術，結合本集團優越的項目管理能力，針對數字化設計、數字化工廠與數字轉型人才培養三個方面展開合作。同時，本集團與中國知名學府江蘇大學成立了「江蘇大學—惠生工程」大數據聯合實驗室，致力於推動雙方在能源化工產品價格趨勢分析及成本動態分析領域的合作。數字化轉型帶動集團各業務板塊相互協同，同時集團正在逐步構築智能化的工作方式和運營模式，不斷提升設計、採購、施工以及各項管理的安全、質量和效率。集團將緊隨時代浪潮，與全球合作夥伴一起共同開發智能化應用場景，在行業轉型發展過程中贏得先機。

模塊化生產

模塊化是能源化工工程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一，也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的核心戰略。本集團的模塊化生產經過幾年的發展已初具規模，形成了一支具有豐富海外項目經驗的國際化、跨部門及跨專業的模塊設計和執行專家團隊，該團隊由超過30人組成，大多數成員都擁有業內領先的項目設計、執行和管理經驗。回顧期內，團隊不僅完成了多個國內外模塊化項目的設計和交付，同時編製完成模塊化執行及設計指導文件，為後期同類型項目提供更加規範的管理流程文件，提升模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整體實力，為本公司的模塊化業務夯實基礎，同時也致力於成為行業標準和標杆。

惠生工程依托集團旗下的惠生海工模塊建造基地，具備了中大型陸地裝置模塊的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和建造能力，再由內部專業部門負責相關海運、陸運和吊裝設計工作，已完整地將模塊化「設計+建造+交付」能力集於一身。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能有效克服施工環境的限制，大幅縮減工期、增加工作效率。回顧期內，本集團如期完成浙江石化140萬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模塊化項目，以及美國台塑LDPE管廊模塊化項目，同時穩步推進美國EG2項目。模塊化業務已成為惠生工程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憑藉技術人才的優勢和豐富的項目經驗，惠生工程不斷獲得全球能源化工行業客戶的高度認可，樹立行業標杆。

獎項及新增資質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行業和政府的各類獎項，備受客戶及業界肯定。本集團負責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的山西潞安180萬噸／年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的煤氣化裝置，在「全過程創建優質精品工程」評選中憑藉氣化裝置全球商業化規模最大、技術創新性、工程質量高、項目執行難度大等綜合因素，榮獲2018年度化學工業優質工程大獎。

年內，本集團憑藉在海外能源和化工市場所取得的豐碩成果，被中國化工施工企業協會國際化工作委員會授予「境外工程EPC最佳總承包商」稱號。同時，本集團也獲得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協會頒發的「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創新典範企業」殊榮；以及憑藉其技術創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被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部評為2018年度「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有關獎項及資質不但有助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核心競爭力，同時也是對惠生數年來精耕細作、致力前沿技術研發的認可和鞭策。

人才計劃

本集團通過以市場為導向、客戶為中心不斷引進新型人才，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加強多元化文化建設，2018年，本集團引進新員工共285人，為惠生工程的快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年內，本集團的人才戰略重點為通過外部引進、內部調配打造產品技術中心人才高地，按照產品技術發展方向，共引進了17名國內外高端技術人才。產品技術中心目前有4名首席科學家及31名專家，與設計中心協同為客戶提供更有競爭性的技術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優化和壯大國際及國內營銷隊伍，完善營銷區域佈局，實現營銷人員重點區域全覆蓋，建設營銷崗位任職資格與認證體系，通過外部人才引進和人才培養，不斷提升營銷人員的組織能力。

在內部架構建設方面，本集團設立及優化了多個內部機構。期內，本集團成立了項目融資中心，憑藉專業人才和本集團在眾多金融機構的合作經驗，為業主項目提供全方面的融資服務，提升惠生工程的業務開發能力；成立了中東運營中心，支持中東區域營銷和項目執行支持力度；成立了採購、施工營銷報價立體支持小組，加強營銷報價支持力度，提高項目執行協同效應；增設開車服務功能，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

公司展望

展望2019年，能源化工行業的機遇和挑戰並存。全球石油化工和能源化工行業盈利能力的提升，帶動行業加大資本投入，但與此同時，在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國際貿易摩擦等複雜外界環境因素影響下，全球能源化工行業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中國加快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針對能源及化工產品推出升級及優化政策，推動行業結構性的優化及調整，同時加快對民營及外資企業開放市場，為行業帶來新的動力。

面對不確定的宏觀及行業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砥礪前行，在市場開拓、技術研發、產業延伸、人才戰略等方面精益求精，不斷提升惠生工程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在模塊化、數字化、項目管理及融資能力等方面的優勢，加大力度延伸產業鏈，增加服務覆蓋以及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爭取將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新合同總值增加至人民幣40,000百萬元，將海外市場佔比提升至60%以上。

本集團於2019年已新簽多份項目合同，截至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6,848.2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相當於2018年全年新合同總值約95.5%。

鞏固國內市場優勢，加快全球化佈局

展望未來，國內石化行業將迎來新主體、新原料、新工藝和新法規，國內石化產業將開創新的發展格局。隨著國內的能源政策調整及經濟發展，國內大型民營化工企業陸續成立，同時市場逐步向外資開放，鼓勵外資企業的投資及生產，為行業帶來新的動力。另外，國內能源政策對可持續發展、綠色環保的要求不斷提升，對化工新原料、新工藝的需求日益增加，進一步推動行業結構的優化調整。惠生工程憑藉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管理能力及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在國內已奠定了很高知名度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國內市場的新機遇，繼續深化和固有客戶的服務，同時加強發展新的能源化工行業客戶群體，並將服務覆蓋延伸至環保節能及市政工程等領域。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立足本土化拓展國際市場的核心戰略。隨著海外多個不同地區項目的成功交付，本集團在海外逐步累積知名度及優質信譽，2018年上半年，中東運營中心正式在沙特成立體現本集團對發展中東市場的決心和信心，將有助本集團快速響應當地市場的需求，進一步優化項目的執行和管理能力。另外，模塊化生產在北美地區獲得認可，也為本集團打開新的市場機遇。隨著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團隊及投融資團隊日漸成熟，通過強化海外項目的投融資EPC模式，協助業主搭建融資平台，從而增加本集團獲得項目的成功率。

依托前沿技術，打造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本集團將堅持以「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為宗旨，實施「以科技促發展、以技術強業務」的戰略舉措，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化工領域的發展業態與趨勢，在基礎化學品、綠色工藝、低碳節能領域深度聚焦全球前沿技術的洞察與研究，通過構築技術合作生態圈，以「資源互補、技術互補」的原則和普惠共贏理念尋求廣泛合作。本集團把握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發展時機，加強對進口依存度高、附加值價高的新材料領域技術及其價值鏈上游原料瓶頸技術的開發，形成集技術研發、工程放大、投資建設為主的一體化產業應用創新平台，致力發展成為最具科技含量的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數字化及模塊化雙引擎推進，樹立行業新標杆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數字化及模塊化生產的應用。將在具備數字化交付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開發數字化的應用場景，逐步拓展數字化戰略、數字化管理與支持、數字化營銷、數字化服務等能力，構築運營模式與組織、流程與方法、數字技術與平台相互協同的數字化體系。打造「數字惠生」，提升企業的效率 and 創新能力，成為行業的數字化建設的引領者。

數字化時代已然開啓，本集團在資金、人才、數字化基礎建設方面已做好了全面的準備，積極應對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本集團將以3D雲平台、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為基礎，通過信息、物理的深度融合，逐步打造一個由研發、製造、設計、建設、運維等企業共同維護的共贏、共享生態圈。本集團將憑藉領先的數字化能力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實現轉型跨越發展。隨著互聯網、數字化、雲平台等新技術浪潮不斷涌來，惠生工程將不斷攻克在能源工程領域的技術壁壘，累積更多數字化設計的完整交付經驗，為客戶提供更先進的工程設計服務，同時為本集團打造智能化工廠及數字化運維提供堅實的基礎。

模塊化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另一項重要戰略，模塊化項目已體現出具有品質高、工期短、成本低、便於管理等優勢，正逐漸成為美洲、澳洲、非洲等地區項目設計的趨勢。憑藉優質的模塊化工程能力和自有的模塊預製基地，惠生工程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模塊化項目EPFC技術和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一體化模塊解決方案改變了傳統複雜裝置的策劃、組織和建造模式，以最大化模塊化策劃、建造、交付能力，差異化與高附加值的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具經濟性和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投標的模塊化項目超過10個，遍佈美洲、中東、非洲和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多個項目有望於2019年中標。模塊化項目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助力集團在國際化道路上彎道超車，實現跨越式發展，進一步提升行業影響力。

構築業務生態，實現產業鏈延伸多元發展

放眼未來，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形勢和複雜多變的行業格局，在踐行「全面國際化」、「管理精細化」、「競爭差異化」戰略舉措的同時，積極響應國家綠色循環經濟的總體要求，圍繞本集團既有優勢和核心能力，科學應變、主動求變，開展與主業形成有效延伸的可再生清潔能源與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以及加大對國外進口高度依賴的功能新材料及其價值鏈瓶頸原料的技術研發。本集團將通過精準業務設計，在價值產業鏈上作橫向、縱向多維度遞進，並實現與行業龍頭的強強聯合，形成開發、建設和運營的新業務全周期戰略延伸，打造一個核心優勢突出、經營風險分散、技術實力雄厚、利潤來源多元化的綜合性特色能源服務與運營企業，助力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256,478	4,124,790
銷售成本		<u>(2,757,606)</u>	<u>(3,263,632)</u>
毛利		498,872	861,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2,614	188,7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521)	(68,889)
行政開支		(377,737)	(373,2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648	(335)
其他開支		(118,537)	(241,019)
融資成本	5	(33,790)	(136,1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190</u>	<u>(1,222)</u>
除稅前溢利	6	72,739	229,124
所得稅	7	<u>(12,786)</u>	<u>(63,405)</u>
年內溢利		<u>59,953</u>	<u>165,71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301	138,306
非控股權益		<u>3,652</u>	<u>27,413</u>
		<u>59,953</u>	<u>165,71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1.38分	人民幣3.40分
— 攤薄		<u>人民幣1.37分</u>	<u>人民幣3.38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9,953</u>	<u>165,71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813</u>	<u>(33,553)</u>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813</u>	<u>(33,55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813</u>	<u>(33,5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766</u>	<u>132,16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48	108,186
非控股權益	<u>3,418</u>	<u>23,980</u>
	<u>68,766</u>	<u>132,1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691	917,334
投資物業		11,747	12,3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9,032	152,948
商譽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32,101	4,364
聯營公司投資		1,468	1,278
長期預付款項		7,948	654
遞延稅項資產		35,375	11,986
		<u>1,131,114</u>	<u>1,116,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6,804	24,51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	2,051,46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38,735	1,356,157
應收票據		180,360	1,202,274
合約資產		612,78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511	335,6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918	34,27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	943,028	542,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932,086	916,153
		<u>4,618,231</u>	<u>6,462,785</u>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	33,374
		<u>4,618,231</u>	<u>6,496,159</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	398,6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550,425	3,51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822	773,62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45,934	313,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8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	81,984
應付稅項		146,489	139,146
		3,988,387	5,223,420
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6,556
流動負債總額		3,988,387	5,229,976
流動資產淨值		629,844	1,266,1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0,958	2,382,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44	18,499
政府補助		4,695	5,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39	23,513
資產淨值		1,749,819	2,359,3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30,299	329,968
股份溢價		861,129	850,993
其他儲備		558,391	1,002,063
		1,749,819	2,183,024
非控股權益		-	176,358
權益總額		1,749,819	2,359,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提前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類別	計量	重新分類	預期	計量	類別
			金額		信貨虧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¹	1,356,157	-	-	1,356,157	AC ²
應收票據		L&R	1,202,274	-	-	1,202,274	AC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L&R	28,926	-	(317)	28,609	AC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R	34,277	-	-	34,277	AC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L&R	542,269	-	-	542,269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916,153	-	-	916,153	AC
			<u>4,080,056</u>	<u>-</u>	<u>(317)</u>	<u>4,079,739</u>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i)		2,051,469	-	(186,950)	1,864,519	
遞延稅項資產			11,986	-	28,090	40,076	
			<u>2,063,455</u>	<u>-</u>	<u>(158,860)</u>	<u>1,904,595</u>	
資產總額			<u>7,612,871</u>	<u>-</u>	<u>(159,177)</u>	<u>7,453,69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3,516,007	-	-	3,516,007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	(i)	AC	79,451	-	-	79,451	AC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AC	313,332	-	-	313,332	A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AC	630	-	-	630	AC
應付股息		AC	81,984	-	-	81,984	AC
			<u>3,991,404</u>	<u>-</u>	<u>-</u>	<u>3,991,404</u>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99	-	(7,020)	11,479	
負債總額			<u>5,253,489</u>	<u>-</u>	<u>(7,020)</u>	<u>5,246,469</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欄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乃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惟未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

減值

下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76,033	186,950	862,98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17	317
	<u>676,033</u>	<u>187,267</u>	<u>863,300</u>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結餘	578,62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86,95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	(317)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35,110
加：對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15,918
	<u>442,387</u>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u>442,387</u>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事項載於附註4。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2,051,469)
合約資產	(i)	2,051,469
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398,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398,697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	612,789	(612,789)
合約資產	(i)	612,789	—	612,78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	492,758	(492,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492,758	—	492,758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如下：

(i) 工程服務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合同成本可予收回，其將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乃指應收客戶款項，其在向客戶就工程服務出具發票之前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履約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時確認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2,051,469,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人民幣612,789,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12,789,000元。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金額之淨額則確認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上述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分別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金額之淨額分別自2018年1月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03,572,000元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398,697,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就預收客戶代價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金額之淨額而言，人民幣246,376,000元及人民幣492,758,000元分別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初步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項目(如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已作出必要調整，而保留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工程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訂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或收取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確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經營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分部間銷售	<u>77,760</u>	<u>9,323</u>	<u>87,083</u>
收益總額	3,150,108	193,453	3,343,561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u>(87,083)</u>
收益			<u><u>3,256,478</u></u>
分部業績	432,491	66,381	498,872
<u>對賬：</u>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1,529	-	11,529
貼現信用證利息	(11,529)	-	(11,529)
未分配收入			191,085
未分配開支			(595,1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2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190</u>
除稅前溢利			<u><u>72,739</u></u>
分部資產	2,494,643	81,864	2,576,507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3,4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26,324
資產總值			<u><u>5,749,345</u></u>
分部負債	3,201,821	141,287	3,343,108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3,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9,967
負債總額			<u><u>3,999,526</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未分配			190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8,648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5,678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46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u>39,22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09,407	115,383	4,124,790
分部間銷售	<u>65,150</u>	<u>—</u>	<u>65,150</u>
收益總額	4,074,557	115,383	4,189,9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65,150)</u>
收益			<u>4,124,79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879,513	(18,355)	861,158
<u>對賬：</u>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156	–	109,156
貼現信用證利息	(109,156)	–	(109,156)
未分配收入			79,638
未分配開支			(683,4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0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1,222)</u>
除稅前溢利			<u>229,124</u>
分部資產	4,945,487	6,716	4,952,203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5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75,215
資產總值			<u>7,612,871</u>
分部負債	4,168,427	69,687	4,238,114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3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1,722
負債總額			<u>5,253,489</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未分配			(1,222)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	335	335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5,74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27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u>16,29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74,674	2,079,567
美利堅合眾國	618,976	11,243
委內瑞拉	213,660	765,953
沙特	180,305	1,082,42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436	185,598
其他國家	40,427	—
	<u>3,256,478</u>	<u>4,124,79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客戶甲(EPC分部)	38.2%	不適用
客戶乙(EPC分部)	13.5%	不適用
客戶丙(EPC分部)	不適用	18.6%
客戶丁(EPC分部)	不適用	17.7%
客戶戊(EPC分部)	不適用	10.2%
客戶己(EPC分部)	不適用	10.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工程合約	3,072,348	4,009,407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u>184,130</u>	<u>115,383</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u>3,256,478</u>	<u>4,124,790</u>

客戶合同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3,072,348	–	3,072,34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184,130	184,130
	<u>3,072,348</u>	<u>184,130</u>	<u>3,256,47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16,658	158,016	2,174,674
美利堅合眾國	610,344	8,632	618,976
委內瑞拉	213,660	–	213,660
沙特	180,305	–	180,30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436	–	28,436
其他	22,945	17,482	40,427
	<u>3,072,348</u>	<u>184,130</u>	<u>3,256,478</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72,348	184,130	3,256,478
	<u>3,072,348</u>	<u>184,130</u>	<u>3,256,478</u>

以下所載為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分部間銷售	77,760	9,323	87,083
	<u>77,760</u>	<u>9,323</u>	<u>87,083</u>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77,760)	(9,323)	(87,083)
	<u>(77,760)</u>	<u>(9,323)</u>	<u>(87,083)</u>
客戶合同總收益	<u>3,072,348</u>	<u>184,130</u>	<u>3,256,478</u>

下表顯示目前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因往年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工程服務	381,042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u>26,516</u>
	<u><u>407,558</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工程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一般於出具發票及付款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本集團收取最後款項的權利須經客戶在某期間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按合約所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在提供服務時一般要求短期墊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局部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47,080
超過1年	<u>9,851,975</u>
	<u><u>13,199,055</u></u>

預期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五年內履行的工程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一年內確認。上述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規限的可變代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6,111	5,178
利息收入	19,693	110,520
租賃收入	111,994	69,966
其他	7,571	3,130
	<u>165,369</u>	<u>188,794</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567	-
外匯收益	11,678	-
	<u>37,245</u>	<u>-</u>
	<u>202,614</u>	<u>188,794</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693	21,256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18,097	114,904
	<u>33,790</u>	<u>136,16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757,606	3,263,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47,450	48,386
研發成本		101,998	126,7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37	4,158
無形資產攤銷		4,191	3,201
政府補助		(26,111)	(5,1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11	74,490	-
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82,98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15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567)	-
存貨撥備撥回		-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06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137	-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3,426	17,903
核數師薪酬		6,473	4,6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77,750	459,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421	43,70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837	26,203
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84,936
		<u>593,008</u>	<u>614,794</u>
匯兌差額淨值		(11,678)	46,044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16,468,000元及人民幣291,000,000元已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	58,109
— 其他地區	4,432	9,293
遞延	<u>8,354</u>	<u>(3,99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2,786</u></u>	<u><u>63,405</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土耳其、俄羅斯、南非、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7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土耳其、俄羅斯、南非、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所得稅。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以及按0.7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2,739</u>	<u>229,12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299	32,506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579	19,67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15	2,182
來自過往期間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2,742)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3,653	12,089
額外稅項減免	(11,291)	(6,160)
毋須課稅收入	(1,922)	—
不可扣稅開支	<u>1,795</u>	<u>3,11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12,786</u></u>	<u><u>63,405</u></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4,000元(2017年：人民幣5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徵收。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12月31日後適用於盈利。較低的預扣稅可在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間有稅務條約時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該等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如相關金額因享有雙重稅務寬免來匯繳，則因本集團並無額外稅務責任，故稅項(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繳盈利而繳納)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

8.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7港仙(2017年：無)	2,494	—
一次性—每股普通股6.66港仙(2017年：無)	237,287	—
	<u>239,781</u>	<u>—</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9,112,331股(2017年：4,064,920,1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301</u>	<u>138,306</u>
<u>股數</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9,112,331</u>	<u>4,064,920,116</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810,922</u>	<u>23,505,780</u>
	<u>4,105,923,253</u>	<u>4,088,425,896</u>

10. 工程合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2,727,502
減值	-	(676,033)
	<u>-</u>	<u>2,051,469</u>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398,697)
	<u>-</u>	<u>1,652,772</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	22,874,267
	<u>-</u>	<u>(21,221,495)</u>
	<u>-</u>	<u>1,652,772</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若干EPC項目的款項人民幣863,169,000元，有關款項根據合同條款被識別為已逾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76,033,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4,798	1,397,730
減值	(116,063)	(41,573)
	<u>1,338,735</u>	<u>1,356,15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227,440	924,364
2至12個月	440,396	424,201
超過1年	670,899	7,592
	<u>1,338,735</u>	<u>1,356,15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573	41,57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於年初(經重列)	41,573	-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74,490	-
於年末	<u>116,063</u>	<u>41,57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地理地區及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和理據能分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11.03%	47.46%	100.00%	7.9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8,612	754,007	59	32,120	1,454,7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76	83,139	28	32,120	116,0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41,57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3,57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款項違約的客戶相關，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獲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論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視作未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26,364
逾期少於12個月	424,201
逾期超過1年	5,592
	<u>1,356,157</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必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撥備，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	<u>73,575</u>	<u>64,058</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5,186	1,339,976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27,799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u>372,129</u>	<u>118,446</u>
	1,875,114	1,458,42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943,028)</u>	<u>(542,2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086</u>	<u>916,153</u>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00,449,000元(2017年：人民幣296,209,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169,000元(2017年：人民幣7,03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410,000元(2017年：180,188,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2017年：58,835,000元)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56,845,000元(2017年：人民幣368,73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0,923	2,035,822
1至2年	1,272,588	969,286
2至3年	228,922	192,315
超過3年	147,992	318,584
	<u>2,550,425</u>	<u>3,516,007</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前稱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	1,743
	<u>-</u>	<u>1,743</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14. 股本及儲備

股份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70,608,200</u>	<u>4,066,566,200</u>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2,757</u>	<u>1,622,757</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30,299</u>	<u>329,968</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64,690,400	329,809	846,250	1,176,059
已行使購股權	<u>1,875,800</u>	<u>159</u>	<u>4,743</u>	<u>4,9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4,066,566,200	329,968	850,993	1,180,961
已行使購股權	<u>4,042,000</u>	<u>331</u>	<u>10,136</u>	<u>10,4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070,608,200</u>	<u>330,299</u>	<u>861,129</u>	<u>1,191,428</u>

4,042,0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4,042,0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3,3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72,000元)及股份溢價為2,9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1,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7,695,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3元(相當於0.005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06元(相當於0.0007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9元(相當於0.0057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0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481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批准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準則或國際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